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2012年5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其中王尚敢先生、凌秋剑先生、蒋薇燕女士、郭有智先生、于水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3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签订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BT 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在山东省东营市签署《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BT 合同》，本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4000 立方米 / 天。建设内容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 DN400 的 PE 管线 60 公里至东城，新建处理厂，通过配水管网以分质供水的形式输送到各用户。本次交易价格约为：36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项目生效执行之后，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04 月 23 日之前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做了拟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在后续谈判过程中, 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对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细节无法达成最后共识, 所以公司决定取消之前拟成立的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计划。同时, 公司依然看好华南市场的发展前景, 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广东南海成立全资子公司, 以此为基点开拓华南市场, 提高市场占有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